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
栋41层
2026年1月13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一) 业绩承诺期间.....	7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10
七、 其他.....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1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1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1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1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2
(五)、 其他.....	12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 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	12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2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4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4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6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	

整情况	16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6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9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9
九、其他	2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1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1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2
三、其他	23
第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正旭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力诺模具、标的公司	指	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51.0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5年5月31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51.00%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认购协议》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428 号)
《审计报告》	指	《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4922 号)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焦作军民基金	指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科投	指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焦作双创基金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焦作瀚泰	指	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威模具	指	洛阳君威模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自然人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及张东权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力诺模具有 51.0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7,650.00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其中, 股份对价为 6,426.00 万元, 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 发行数量为 17,850,000 股(限售 17,8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50%, 现金对价为 1,224 万元; 同时, 公司拟向焦作瀚泰以 3.60 元/股发行 3,400,000 股, 募集配套资金 1,22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0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希会审字(2025)4922 号审计报告, 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836.49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428 号《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收益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标的资产力诺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031.24 万元, 评估增值 8,194.75 万元, 增值率 119.87%。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经协商确定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5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确认，本次收购所涉的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启动过程中对丙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基准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二) 承诺净利润

1、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需实现的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及 2,000 万元。

2、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5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 70%，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若 2025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小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 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补偿；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若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小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补偿；若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三) 业绩确认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法确认：

1、挂牌公司应在每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次年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出具及提供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2、上述业绩承诺年度的审计、评估等相关费用由挂牌公司支付，但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予以配合或提供虚假数据等的除外。

3、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由挂牌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四) 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发生约定的交易对方应向挂牌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交易对方按如下方式向挂牌公司进行补偿：

1、交易对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挂牌公司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挂牌公司的股份补偿。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交易对方所持挂牌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

导致交易对方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挂牌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及/或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51%-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挂牌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或配股比例)。

交易对方因本次收购获得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交易对方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挂牌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交易对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挂牌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金额不冲回。

各交易对方对于应补偿金额的承担比例按照各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比例除以全部交易对方合计出售标的资产比例相应确定。

（五）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总交易对价。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述规定，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等交易对方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重组计算过程

正旭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5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力诺模具将成为正旭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旭科技将取得力诺模具控股权,因此,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力诺模具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力诺模具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964.55	17,097.26	7,650.00	17,097.26	171.58%
净资产额	6,485.43	6,544.02	7,650.00	7,650.00	117.96%

注:表格中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本次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均超过 50%,本次重组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然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

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仍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正旭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焦作军民基金	15,000,000	32.54%	15,000,000	23.46%	15,000,000	22.27%
孙尚松	10,767,760	23.36%	10,767,760	16.84%	10,767,760	15.99%
河南科投	5,000,000	10.85%	5,000,000	7.82%	5,000,000	7.42%
焦作双创基金	2,500,000	5.42%	2,500,000	3.91%	2,500,000	3.71%
孙红军	-	-	5,355,000	8.37%	5,355,000	7.95%
狄铁军	-	-	5,355,000	8.37%	5,355,000	7.95%
张风军	-	-	5,355,000	8.37%	5,355,000	7.95%
张东权	-	-	1,785,000	2.79%	1,785,000	2.65%
焦作瀚泰	-	-	-	-	3,400,000	5.05%
正旭科技其他股东	12,832,240	27.84%	12,832,240	20.07%	12,832,240	19.05%
合计	46,100,000	100.00%	63,950,000	100.00%	67,35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孙红军、狄铁军、张东权和张风军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7,65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6,426.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850,000 股（限售 17,8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50%，现金对价为 1,224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焦作瀚泰以 3.60 元/股发行 3,4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22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确认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对象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函》(股转函[2025]2828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旭科技的股东数量为30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2025年11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正旭科技股份于2025年9月25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力诺模具 51%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6年1月7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旭科技51%股权。2025年12月30日，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新安）登字[2025]第1063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标的资产力诺模具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正旭科技。

截至2025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2,240,000元投资款。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自然人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及张东权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力诺模具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65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为6,426.00万元，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50,000股（限售17,8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50%，现金对价为1,224.00万元。

根据公司与焦作瀚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焦作瀚泰募集配套资金 1,224.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0 万股。

2026 年 1 月 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6】第 0001 号《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取得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的认购资产力诺模具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新安）登字[2025] 第 10632 号），取得力诺模具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实际缴纳的出资款 1,224.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应当在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购款存至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后续将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的安排及时支付。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正旭科技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正旭科技将在取得股权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完成登记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正旭科技股份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焦作军民基金	15,000,000	32.54%	焦作军民基金	15,000,000	22.27%
2	孙尚松	10,767,760	23.36%	孙尚松	10,767,760	15.99%
3	河南科投	5,000,000	10.85%	孙红军	5,355,000	7.95%
4	焦作双创基金	2,500,000	5.42%	狄铁军	5,355,000	7.95%
5	邱福浩	1,671,010	3.62%	张风军	5,355,000	7.95%
6	周巍	1,368,069	2.97%	河南科投	5,000,000	7.42%
7	康艳玲	1,305,000	2.83%	焦作瀚泰	3,400,000	5.05%
8	毋秀春	1,198,305	2.60%	焦作双创基金	2,500,000	3.71%
9	焦小兵	1,180,145	2.56%	张东权	1,785,000	2.65%
10	卢小利	1,138,871	2.47%	邱福浩	1,671,010	2.48%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然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仍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正旭科技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精密组件生产及配套精密加工与模具设计服务，主要为航空航天等军工企业提供高精度、薄壁、复杂、轻质合金铸件及精密加工件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精密组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注塑及冲压连接器精密组件及其高精度模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行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新能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多种工艺协同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服务方案，扩充挂牌公司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述规定，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等交易对方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君威模具及新安县磁涧悦斐塑料零件维修部。报告期内，公司向君威模具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11%、11.59% 及 10.28%，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5%、16.73% 及 12.23%，整体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必要性，不会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后续君威模具股东拟注销君威模具，预计后续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降低。针对新安县磁涧悦斐塑料零件维修部，公司向其采购服务主要为产品修毛刺服务，报告期内年度发生金额均不超过 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短期内仍将与关联方君威模具、关联方新安县磁涧悦斐塑料零件维修部发生少量关联交易，随君威模具注销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力诺模具，与力诺模具关联方君威模具在注塑及塑压业务方面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但该等同业竞争业务金额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未来拟注销君威模具并停止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

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25年8月13日）起，公司存在监事及董事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雷春勇及张东。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销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等相关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原公司监事周巍、卢小利等职务将自行免除，亦不再担任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及公司与焦作瀚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自然人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及张东权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力诺模具有限公司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65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为6,426.00万元，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50,000股（限售17,8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50%，现金

对价为 1,224 万元。

根据公司与焦作瀚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焦作瀚泰募集配套资金 1,224 万元，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0 万股。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及已有或以后成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谋求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给予公司股东优于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以维护公司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若因公司股东违反本承诺函内容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除君威模具有往存在的注塑模具加工业务以外，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包括直接或间接）。

二、本人保证及承诺此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公司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三、本人不会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离职或被免后的合理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等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其中，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80.50 万股、280.50 万股、280.50 万股、93.50 万股（共计 935.00 万股）的锁定期为 6 个月，到期解除限售；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55.00 万股、255.00 万股、255.00 万股、85.00 万股（共计 850.00 万股）的锁定期为 3 年，根据各方《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分步解除限售。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挂牌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办理。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挂牌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孙红军、张风军、狄铁军、张东权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任何资金、资产。

二、本人不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3、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
- 4、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
- 5、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6、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产情形。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等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股份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对具体情况论述说明。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挂牌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51.00%股份权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交易对方已将认购款缴存至挂牌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2025 年 8 月 13 日）起，公司存在监事及董事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雷春勇及张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销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等相关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原公司监事周巍、卢小利等职务将自行免除，亦不再担任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份发行，会导致挂牌公司持股情况变化，但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重组方案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

(二) 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及焦作瀚泰发行股份合计 2,12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后续，公司将依法、依约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 1,224.00 万元。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本次重组期间，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雷春勇先生及张东先生；公司原监事周巍先生、卢小利先生的监事职务免除，该二人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六) 《股权收购协议》等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任一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完成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焦作军民基金、焦作双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三）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己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向股转公司报送股份登记文件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四）公司本次重组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尚松 邱福浩 毛彦哲
孙尚松 邱福浩 毛彦哲
王彦奇 张鸣蕾 雷春勇
王彦奇 张鸣蕾 雷春勇
张东
张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遵义 滕伟山 杜军
吕遵义 滕伟山 杜军
常健 焦小兵
常健 焦小兵



2026年1月13日